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35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中瓷电子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国梁，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清溢光电、金溢科技、美好医疗、昇辉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42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42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